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小字第199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黃偉盛

被告 翔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,83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准許原告部分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（一）工資4萬373元。

（二）零件4,457元（原告請求2萬6,74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）。

以上合計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07 書記官 朱亮彰